

引領

PIONEER

第27屆
國家講座主持人

讀你自己的心，做自己
多為台灣，想一點點！

王泰升

社會科學類科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王泰升





社會科學類科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王泰升

學術專長

法律史、法律與社會之研究

學術成就

- 2023 教育部第27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2022 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專書出版補助
- 2019 教育部第23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獎
- 2018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
- 2017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獎
- 2016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獎
- 2013 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終身成就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2010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2009 國立臺灣大學優良導師獎
- 2005 國立臺灣大學遴選為十五位「經師與人師」之一
- 2004 教育部第48屆學術獎
- 200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第一屆傑出臺灣文獻獎
- 2001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2000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傑出獎
- 1999 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歷史研究獎學金
- 1996 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亞洲青年學者獎學金
- 1988 宏碁企業龍騰論文獎

經歷

- 2018 國立交通大學講座教授（榮譽職）
- 2017 台灣制度與經濟史學會理事長
- 2016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主任
- 2014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國立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兼任教授
- 2011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 2010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亞洲法中心諮詢委員
- 2009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2007 國科會人文處法律學門召集人
- 2006 台灣法律史學會理事長
- 2005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 2003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或臺灣史研究所）兼任教授
- 2002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 1993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講師
- 1988 聯鼎法律事務所律師
- 1986 第一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律史的多源

造就多元臺灣法社會

王泰升是臺灣少見的法律史研究專家，他最著名的核心論點是：當今臺灣法社會因法律史上的「多源」，而具有「多元」的內涵。並主張應將這樣的歷史認識，融入施行於臺灣的法規範，故稱之為「歷史思維法學」。這樣的論點開啟了臺灣學術界重視法律發展之於社會演進的價值，也讓國際社會看見臺灣法律史的獨特性。

在2019年獲頒教育部第23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的激勵下，王泰升以2021年休假一年的時間專心寫作，2022年出版《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以他從1990年轉行後對於臺灣歷史，尤其是法律制度及其運作的了解為基礎，針對法學知識本身進行考察，又剛好使用他1993年進臺大法律系任教後，講授11年的「法學緒論」這門課，從明治日本、民國中國，到戰後臺灣共計43份，一份可能數個版本、甚或包含不同語種的教科書為研究素材，進行文本的分析與詮釋，等於回顧了他個人自學生時代迄今在法學知識上的累積及演進，並展現他所提出的臺灣法律史論述的知識底蘊及脈絡。

如同《建構台灣法學》一書「封面說明」所載的——以臺灣為中心而與世界連結，謀求歐美日中學問及知識的在地化。王泰升窮盡三十多年來投注的精力，考察歷來在臺灣這塊土地上人們的法律生活，總結地指出臺灣擁有屬於南島語族的原住民法律傳統、屬於東亞漢字文化圈的漢族法律傳統、屬於西方基督教世界啟蒙運動後產物的現代型法律，且施行過同樣是繼受近代西方的戰前日本法和民國時代中國法。

終於在1990年代民主化之後，嘗試走出臺灣自己的法律特色。也代表著臺灣法從「過去」約一百年依賴來自日本內地、中國內地的法律，演進到「現在」由臺灣人民共同、自主地決定法規範內涵。

王泰升開創的臺灣法律史研究，晚近逐漸顯現其對臺灣社會的貢獻或影響。2022年他曾在憲法法庭上，就「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提出學者專家意見書，將臺灣法律史的專業知識運用於憲法訴訟，協助大法官們作成111年憲判字第17號、1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他在專家席上發表短短的五分鐘，實展現臺下累積三十年的功力。而他先前在學術界所為的歷史敘事，如戰後臺灣的「繼受」中華民國法制、以訓政經驗行憲而形成「黨國體制」等，已出現在2020年司法院大法官第793號關於黨產條例的解釋理由書中；關於日治及戰後初期土地所有人的研究成果，也為憲法法庭2023年最後一份的112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所引用。

從學術邊緣發聲

在孤寂中前進

在三十多年的學術生涯裡，王泰升創下許多第一的榮耀。他是臺大法律學院第一位獲得教學上校內最高榮譽「教學傑出獎」的教授，也是全國法律系所有教師中，第一位獲得教育部社會科學類學術獎者。

以歷史思維法學為主軸 建構臺灣法律史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講座教授王泰升原是專攻公司法和證券交易法的國際商務律師，卻在赴美就讀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後，對臺灣法律史產生濃厚興趣，而於1990年決定割捨既有的律師事業，轉而研究臺灣法律史。

這份學術熱情，貫穿了迄今三十餘年的學術研究歲月，他讓臺灣法律史成為一門學科，走進國際學術舞臺，2022年將研究心得寫成學術專書《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被列入聲譽卓著的「臺大哈佛燕京叢書」。2023年適逢王泰升在臺大任教滿三十年，也獲得了教育部終身國家講座的榮譽，讓他更加堅定對臺灣法律史的終身追尋。

從國際商務律師

轉為臺灣法律史學者

王泰升出生於古都臺南，從小在商人家庭裡長大，得以見識到社會百態，培養出務實性格，高中時期立志要念臺大法律系，如願以償後亦專攻與家族事業最相關的商事法。當上律師後，為了成為光鮮亮麗的國際型商務律師決定出國唸書，但他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東亞圖書館內卻改變了人生規劃，他發現在眾多有關臺灣史書籍中，唯獨缺少有關臺灣法律史的著作，這使他不再追求一般人

認為「最好」的以律師身分坐收名利，毅然決然轉換跑道成為收入有限，但可盡情研究臺灣法律史的學者。

「律師出身的法律史研究者」的特色，深刻影響王泰升的學術走向及風格。當年為了考取錄取率極低，比司法官還難考上的律師高考，他曾在大學畢業，服完兩年兵役後，以13個月，每天至少讀11小時，只有週六晚上才休息的方式，徹底讀過臺灣各主要法律的立制理由及司法實務見解，以應付任何冷僻的考題。這個扎實的磨練，使得他擔任律師時的辦案能力，受到客戶及大型事務所老闆的肯定，且轉而投身學界後，這份律師經歷也一直影響著他的學術研究之路。

在初入學界時，國內幾乎沒有以臺灣為中心的法律史研究，不論哪個法領域都是如此。此時，過去身為律師所受的通才式訓練及獲取的經驗，意外的讓他得以「全方位」進行臺灣的憲法史、司法史、律師史、民事財產或身分法史、刑事實體或程序法史等研究。這點對處於草創階段的臺灣法律史相當重要，因為各法律領域都能談，方可描繪出臺灣法律史的整體圖像。而律師工作特別重視本國法律見解及社會事實，亦形塑了他在外國的理論及法制之外，特別關注臺灣的法規範內容及社會實踐的學術風格。



2019年也是當時臺灣法律系專任教師中，唯一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者，2023年更獲得法學界唯一的終身國家講座主持人殊榮。學術路上看似風光，但其實他內心始終有一份「遠離核心」的孤寂。

「我所從事的臺灣法律史研究，處於數個學術領域的交集地帶，但從個別的學術領域來看，就僅僅是『邊緣』了。」王泰升說，法學界的主流是根據理論或法條，探究應該如何制定法律、解釋法律的「法律見解何者較妥當？」但他關注的是法律與社會之間存在著怎樣互動的「法律見解是如何產生？」並據以決定應否支持該法律見解。當大多數法學者引用歐美的學說理論，他的引註來源卻大多數是臺灣在地的論著或資料。且在臺灣法學界所稱的基礎法學，具有學術光環的是法理學、法社會學等來自歐美的理論，偏偏他研究的是常被認為「沒有用」的法律史。

於是在臺灣史、基礎法學、法學的領域，王泰升的論點都屬於邊緣人的聲音。如2017年所寫的《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獲得中研院學術專書獎，但似乎在法學界、史學界都還沒有學者引用過該書的論點。與此相類似的是，他自己很喜歡的另一本2015年出版的專書：《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大量參閱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收藏的有關「臺灣籍民」的領事檔案，以詮釋日治時期臺灣人對國籍的認知，但可

能「太歷史」，未討論應該如何制訂或適用法律，而得不到法學界注意，又「太法律」，談及許多法制面的成因，讓史學界覺得不易讀懂。

到了2022年，在疫情肆虐下完成《建構台灣法學》這本書，王泰升曾說，作為當代的邊緣人，該書只不過是記下從邊緣發出的聲音，以待未來的迴響。從現代法學於日治時期進入臺灣開始，「以臺灣人民為中心」來建構法律史知識，幾乎是不存在於臺灣的法學界，直到1990年代民主化之後才得以冒頭，但還是不被法學界的主流當作一回事。但此刻他最在乎的是回到初心，把臺灣法律史研究當作終身的追尋，堅守在學界的崗位，並將三十多年來學術研究累積所知臺灣法律各個面向的歷史寫成專書，留待未來法學界知音共賞。

從一個人到一群人 感召學生投入研究

儘管一路在孤寂中前進，但令王泰升欣慰的是，仍有一群學生進入學界並繼續研究臺灣法律史，且於今卓然有成、青出於藍。林峰寧是臺大法律所博士生，在留學法國寫碩士論文時發現王泰升是臺灣法律史權威，因為對這領域有興趣，於是返臺攻讀博士，接受他的指導，也擔任其研究助理。「老師非常有毅力，讓我學習到法律史研究沒有取巧

捷徑，必須專心花時間做下去，老師常說想解決問題要從歷史開始，很重視資料的運用與累積，隨著時間會不斷去檢視過去的內容。」

在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進行博士後研究的王志弘，從學士到博士都在臺大，跟隨王泰升最久。由於臺灣法律史是多元包容的學科，因此老師對他的指導也相當自由，讓他可以跨科別進行不同的研究，「老師對學術非常熱情，可以感受到他非常想把知識傳遞給每個學生，每到最後一堂課，老師總有許多感慨與期許，看得出他對臺灣法律史的強烈使命感。由於老師很認真做學問，只要一投入就非常忘我，也希望他要適時放鬆，把身體照顧好。」

輔大法律系助理教授林政佑，是王泰升指導的碩士生，畢業後到日本京都大學念博士，看到老師已經六十歲，還孜孜不倦做研究，而且專注在臺灣法律史的開拓，將臺灣法律經驗帶到日本學術界，讓世界看到臺灣，不由得感到非常敬佩。「即使畢業後請教老師問題，老師都不吝花時間分享解惑，給學生在研究上很多的啟發，讓人非常感心。」

研究即生活 感謝恩師與家人

在學術上，王泰升特別感謝兩位恩師。一位是在臺灣指導他寫碩士論文的前司法院院長、證券交易法大師賴英照教授；另一位則是在美國指導他寫博士論文專攻日本法、比較法權威John O. Haley教授。賴英照教授強調須將美國法的內容，轉化成臺灣法上論述；Haley教授教他要從臺灣人，而非美國人的觀點，探究臺灣的法律。「這兩點剛好是我最近所寫《建構台灣法學》一書的核心論述，從這兩位恩師的身教，也讓我學到了視學生如同研究夥伴的態度。」

王泰升自認是一個「研究即生活、生活即研究」的人，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唸書時，生活幾乎只有家裡、圖書館、法學院，更時常一天當兩天用，廢寢忘食到胃潰瘍，在轉換專攻領域的情況下，最終以三年三個月的時間拿到法學博士學位，畢業後再訪母校，才知道華盛頓大學校園海灣的另一邊，有一條景色宜人的步道。如今獲獎，他最想感謝的是從大學同班同學一路相知相扶持的太太，無論三十多年前對於他棄律師當學者的支持，乃至現在伴著他走上學術研究生涯高峰，太太跟兩個小孩都給予他最大的家庭溫暖。

